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96 號

聲 請 人 A 女

送達代收人 蔡尚謙 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1931 號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書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與現行刑法第 80 條、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與現行刑法第 229 條之 1、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前刑法第 236 條、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、第 9 條之 2、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適用於個案時，對特定群體產生顯著差別影響，有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0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03 大法官 蔡宗珍
04 大法官 朱富美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書記官 陳佳微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